**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广州鸿粤浩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P47F8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105房**

**联系电话：020-36690411**

**承租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6882526E**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1]44幢平房C106-A室**

**联系电话：010-64688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出租方及承租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车辆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租赁信息**
2. 租车数量：共 2 辆，租用车辆（简称“车辆”）型号及车牌号、车辆情况详见附件《租赁车辆交接单》。
3. 租车用途：自驾。
4. 租赁期限：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8日止，承租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18:00前将车辆及随车资料、工具归还至出租方指定地点；租用期满，承租方需要延长租期的，应在期满前7天内向出租方提出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5.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租赁期内车辆行驶里程限额为 36000 公里/年/辆，超出里程则按 2.5 元/公里/辆另行计收费用（以交车时的公里数与还车时的公里数对比计算），计算费用的时间以实际超出时计起，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在合同到期时一并支付。
6. **费用及支付方式**
7.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计算租金及结算（每月按照30日计算，每日按照24小时计算，不足24小时的按一日计算）：
8. 租金月结。租赁期内租金为人民币 / 元/月/辆， / 辆合计月租金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承租方应于每月 / 日（遇节假日的需提前至节假日开始前一天支付）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
9. 租金半月结。租赁期内租金为人民币 / 元/半月/辆， / 辆合计月租金为人民币 / 元（大写： / ），承租方应于每月 / 日（遇节假日的需提前至节假日开始前一天支付）向出租方支付当月租金。
10. 租金一次性支付。租赁期内车辆租金为人民币1000元/辆，2辆合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承租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本合同项下租赁期内全部租金人民币 元（大写： ），出租方收到租金后向承租方提供租赁车辆。
11. 出租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鸿粤浩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

银行账号：03151628000001711

1. 承租方同意并授权出租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承租方发卡机构或其他合法方式从承租方的银行卡、消费储值卡、信用卡及其他任何支付方式中扣划承租方应付费用。
2. 如承租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滞纳金至所有费用结清之日止。承租方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超过10天的，出租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已收保证金、押金，收回车辆并根据合同约定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3. 因承租方违法、违约用车导致车辆被扣押、维修或遗失车辆证照等情况而造成车辆停运的，承租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车辆停运损失费，该费用计算至车辆归还出租方并补齐证照可合法使用时止。承租方须积极配合出租方消除车辆停运原因，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租金及其他义务不因上述任何情形而迟延或减免，承租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4. 承租方应在取车前支付车辆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 元**。如租赁车辆按时完好返还并结清所有费用，出租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如承租方存在违约情形，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或违章押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再根据实际损失等情况向承租方追偿或退还保证金余额。
5. 租赁车辆返还时，承租方影响出租方支付**违章押金人民币 / 元**，并主动承担租赁期间发生的车辆违章处罚等责任。如违章处罚处理完毕，出租方无息退还违章押金。如承租方未在接到出租方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处理违章，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的违章押金或车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任何情形下，出租方与承租方结算租赁费用、退还承租方违章押金、保证金等均不应被视为出租方认可承租方车辆租赁期间再无与该车辆相关的任何违章处罚或其他违约情形。
6. 如出租方需退还承租方款项，均只将款项退还至承租方支付该笔款项的对应银行卡或消费储值卡中，不接受向承租方另行指定的其他任何途径退还。如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及时处理退款或导致其他任何损失的，承租方承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8. 出租方依法享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出租权。可在车辆上加设出租方标志，可通过合理方式了解租赁车辆的使用情况和安全状态；在行政机关要求或承租方违约的情形下有权达指令采取停车，熄火，电子围栏报警等功能保障车辆安全；有权在提供替代车的前提下召回需要进行正常保养、维修、年检及办理相关许可手续等的租赁车辆。
9. 出租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项下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车辆交接单》以及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文件、资料等）（以下简称租车文件）中任一文件向承租方收取包括车辆租赁费在内的所有款项，并直接从承租方预授权的信用卡或借记卡或已交付的押金中扣除。任何款项未在约定期间内结清的，不视为出租方放弃相关权利。出租方均有权自双方其他车辆租赁服务中的未结款项中直接扣除，或依照其他约定方式向承租方收取。
10. 如车辆在租赁过程中出现超期不还、动向异常、遭受损坏、欠费或其他可能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行为等情形，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关系并立即收回车辆。出租方收回车辆过程中如造成承租方及任何第三人损失的，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 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手续合法、证件齐全的车辆，不提供驾驶员。
12. 出租方为承租方提供使用车辆是核定载客人数的汽车，承租方在使用车辆同时不得超出车辆核定载客人数，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
13. 出租方负责车辆的 1 级维护和年检。
14. 若出租方在租赁期间转让车辆的，出租方需提前30日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车辆所有权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15. 承租方租车期间造成出租方被第三方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16.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法人提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等；并向出租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住所地、联系电话等，且同意出租方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邮递等任一方式通知承租方即视为承租方收悉全部相关信息。全部租车文件中所述接收通知的方式均以承租方于出租方处登记、注册信息为准，如有变更，承租方须及时通知出租方进行修改，否则，由承租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8. 承租方应在交接车辆时会同出租方工作人员查验车辆、随车设施、设备及证件、车载装备等车况，经排除任何影响安全驾驶的因素后，承租方在《租赁车辆交接单》上验收签字。如有异议，应当场向出租方提出并书面确认，否则将视为承租方已确认租赁车辆状况并同意承租。
19. 租赁期内，承租方依法享有《租赁车辆交接单》中确定的租赁车辆的使用权并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20. 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
21. 按照车辆行驶证载明的性能、机动车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车辆，并在每次使用车辆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机油、制动液、冷却水、电瓶液和轮胎气压等）；
22. 给车辆加油时，必须按规定使用标号95#或高于前述标号的燃油；还车时应确保租赁车辆已经充电至电程表 90 %以上或油箱油量 出租时油量 以上，保证车辆能够正常行驶运营。
23. 保证租赁车辆由本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或其他人员驾驶；
24. 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基本保障服务费、保证金、手续费、GPS 服务费等费用；
25. 自行承担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以及交通违法违规处罚、罚款等费用；租赁期间的交通违法处罚及罚款，承租方应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费用；
26. 自行负责车上人员及物品安全，不得将个人贵重物品、现金等财物存放于车内；
27. 不得毁损车辆、配饰、装置及零部件；不得拆卸、拆移、改装车辆；不得擅自修理、改动或更换、增添、减少车辆的任何部件、零件、内饰、外观，不得拆卸车辆里程表、GPS设备等；
28. 不得将车辆进行抵押、质押、典当、转卖、转租、转借或有任何超越承租方在全部租车文件项下法律权利的行为；
29. 不得利用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将车辆用于教练车或进行体育、竞赛、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他具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车辆安全行驶的行为；
30. 不得装载易燃易爆物品，或腐蚀性、具有浓重异味物品及其他违法、违规物品；
31. 不得隐瞒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时，承租方应立即报告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出租方，以便出租方协助参与处理保险索赔事宜；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出租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
32. 交通事故涉及应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承租方应积极协助出租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由第三方承担的费用。
33. 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或其他任何有损出租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4. 未经出租人事先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5. 严格遵守本合同及租车文件的其他约定。
36. 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承租车辆必须回到出租方处验车、保养：
37. 承租方租用的车辆时间超过90天的，则必须在每届满90天当日内回店验车一次。
38. 车辆每行驶达到3000公里数，则必须接受回店保养。
39.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0. 如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承租方应承担扣押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车文件中确定的车辆租赁费用、罚款、停车费、拖车费等，并有义务主动将车辆取回并按时返还给出租方。
41. 承租方应按照出租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将租赁车辆送到指定地点，以便于车辆进行正常保养、维修、年检等。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件故障、使用异常、损坏事故或发现存在危险隐患的，承租方应立即停车并及时通知出租方，将车辆送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维修。如承租方自行维修或至非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厂维修，承租方须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造成车辆毁损的，还应向出租方进行足额赔偿。
42. 租期届满时承租方应按时将租赁车辆及其设备、各项证件等交还出租方。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用1000元/辆。如有设备损坏、证件丢失或损坏情形的，承租方应承担全部租车文件约定的设备维修、证照补办费用及经营损失。如车辆发生损坏或灭失，承租方应承担全部租车文件约定的车辆维修费、贬值损失及经营损失等。
43. 承租方应就自身的违约行为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承担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
44. **车辆保险**
45.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在租赁期内已投保了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如下保险险种（具体投保险种以生效保单为准），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他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交强险 🗹机动车损失险 🗹第三者责任险（最高限额 200 万元）

🗹司机 🗹乘客 🞎全车盗抢险

🞎玻璃单独破碎 🗹车身油漆单独损伤险 🞎自燃损失险

🞎涉水损失险 🞎不计免赔险

1.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轻微事故车损在 5000 元（含 5000 元）以内承租方无需承担车辆贬值损失；车辆发生事故车损在 5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内的，承租方除应按相关约定支付应付费用外，还应按损失总额的20%向出租方赔偿车辆贬值损失；车辆发生重大事故车损在 50000 元以上或发生盗抢、报废等情形的，承租方除应按相关约定支付应付费用外，还应按损失总额的30%向出租方赔偿车辆贬值损失。
2. 如车辆被盗抢或发生其他损毁，承租方应立即报公安部门和出租方，且承租方必须向出租方出示车辆盗抢/毁损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保险公司免赔或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 承租方使用车辆发生各类事故后涉及到的损失费，由承租方先行支付。出租方按车辆保险有关规定办理索赔手续，待保险公司理赔后，由出租方退还给承租方。除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外，因事故所造成的其余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人身损害）均由承租方承担。
4. **违约责任**
5. 承租方如需提前还车的，应在出租方工作日工作时间（09:00-18:00）内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手续，提前还车的承租方须按剩余租期租金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6. 承租方如不能按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一日，按租赁期间日租金的二倍向出租方支付车辆占用费，直至车辆实际归还之日止。逾期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7. 承租方归还车辆时，承租方有义务负责处理在租赁期间发生的违章违法处罚、交通事故损失赔偿和保险索赔等事宜，如承租方不配合而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车辆年检、年审等）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有权从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违章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额部分出租方有权继续向承租方追偿。 如承租方委托出租方代为处理前述事项的，还应向出租方支付代办费用 1000 元。
8. 承租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9. 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已收取的保证金、押金不予退还，承租方除应继续支付应付费用外，还应向出租方支付合同约定总租金30%的违约金，如承租方保证金、押金、违约金不足以清偿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应足额赔偿出租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为履行合同所实际支出的各种费用、出租方为证明承租方违约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各种调查、审计、评估、公证、律师、诉讼、财产保全等合理费用、如果本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出租方预期可以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出租方因本合同无法履行导致被第三人索赔或起诉侵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及依据合同目的出租方所预期获得收益或应当支付费用等，均为承租方应当赔付的范围）。
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的损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原则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11. **通知送达**
12. 本合同项下出租方对于承租方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进行；出租方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承租方，该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承租方，承租方知悉并接受通知之内容。
13. 承租方如有任何事宜需通知出租方，应当通过出租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及送达。
14. **法律管辖**
15.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 **其它**
17. 承租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的所有条款。
18.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自然人签字摁印）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0.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租赁车辆交接单；
22. 承租方身份证明文件及合法有效驾驶证；
23.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

**承租方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及租车文件的约定内容，特别是对于承租方的权力和义务的内容、车辆保险均得到出租方员工的详细讲解确认。承租方自愿遵守本合同中及租车文件的全部约定，自愿承担本合同及租车文件中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租赁车辆交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赁车辆信息** | | | | | | |
| 车牌号码 | 粤A08TZ5、粤A57ZP0 | | 发动机号 | / | | |
| 品牌 | 林肯 | | 车型 | 领航员、飞行家国产 | | |
| **承租方信息** | | | | | | |
| 姓名/名称 |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2-1]44幢平房C106-A室 | | |
| 经办人 | 张琦 | | 手机 | 18500520418 | 电话 | 010-64688223 |
| 驾驶员姓名 | 戴显波 | | 驾驶证号 | 450422198705062632 | 手机 | 18023458809 |
| **车辆交接情况** | | | | | | |
| 启租时间 | 2023年02月23日 | 起始公里 |  | 应还车时间 | 2023年 03月08日 | |
| 行车去向 | 三亚 | 还车公里 |  | 实际还车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租出 | 归还 |  | 租出 | 归还 |
| 各种证件 | 行驶证 | √ |  | 牌照（前后） | √ |  |
| 养路费证 |  |  | 保险卡（证） | √ |  |
| 使用维修说明书 |  |  | 排污证 | √ |  |
| 车况 | 左前大灯 | √ |  | 仪表盘 | √ |  |
| 右前大灯 | √ |  | 雨刮器 | √ |  |
| 左前小灯 | √ |  | 前后保险杠 | √ |  |
| 右前小灯 | √ |  | 座套 | √ |  |
| 左前转向灯 | √ |  | 点烟器 | √ |  |
| 右前转向灯 | √ |  | 底盘 | √ |  |
| 左反光镜 | √ |  | 天线 | √ |  |
| 右反光镜 | √ |  | 收放机 | √ |  |
| 左后转向灯 | √ |  | 脚垫 | √ |  |
| 右后转向灯 | √ |  | 烟灰缸 |  |  |
| 左后刹车灯 | √ |  | 油盖 | √ |  |
| 右后刹车灯 | √ |  | 栅灯 | √ |  |
| 牌照灯 | √ |  | 车内反光镜 | √ |  |
| 侧车灯 | √ |  | 发动机工况 | √ |  |
| 防雾灯 | √ |  | 空调工况 | √ |  |
| 备用工具 | 千斤顶一只 | √ |  | 轮胎扳手 |  |  |
| 灭火器一只 | √ |  | 螺丝刀一把 |  |  |
| 备胎一只 | √ |  | 呆扳手一把 |  |  |
| 钥匙一把 | √ |  | 故障警告牌 | √ |  |
| 备注 | 1. 上述证件、车况、备用工具符合条件的在空格上打“√”，无或者损坏打“×”。 2. 承租方如变更地址、 联系方式须及时通知出租方。 | | | | | |
| 签字 | 承租方 |  | | 还车人 |  | |
| 出租方 |  | | 验车人 |  | |